

## 附件3-2 (詳細版)

### 實習合作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銘傳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培訓職場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第一條 實習合作執掌

乙方 銘傳大學 — \_\_\_\_\_ 系 薦送學生前往甲方機構校外實習，均由乙方辦理造冊。

甲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僱乙方學

生，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實習導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 第二條 實習時程

實習期間自西元\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第三條 實習地點

甲方指示之營業處或辦公場所

#### 第四條 實習期間與時數

(一) 實習期間之實際工作時間由甲方與實習學生在符合相關勞動法規前提下自行約定，但應符合乙方實習時數之最低時數小時規定。實習學生應主動且明確告知甲方目前修業狀況與實際可參與實習時間。

(二) 各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若為整學期之實習課程者，其實習期間至少須達四個月。

#### 第五條 實習期間保險

為加強校外實習學生安全之保障，由甲方為實習學生投保100萬以上意外險。

#### **第六條 實習薪資：(非必要條件)**

甲方所提供之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及福利，依公司規定辦理。

- (一) 甲方按月支給實習生津貼(或薪資以月薪計)，大學學生每月給付新台幣\_\_\_\_\_元、碩士學生每月給付新台幣\_\_\_\_\_元。
- (二) 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實習生。
- (三) 工作時數以每日八小時為主，但得依實習課程之需求必要時延長實習生工作時數，其延長工時之相關費用或補休方式等事宜，需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實習膳宿：(非必要條件)**

- (一) 住宿：參加實習之同學，甲方安排免費住宿\_\_\_個月，水、電、瓦斯費得由實習學生依實際使用狀況自行負擔，由每月給付之薪資中扣除。
- (二) 膳食：同現行員工。

#### **第八條 實習環境及內容**

- (一) 甲方應提供不影響實習生健康、安全之工作及場所。
- (二) 甲方負責實習學生於實習場所之安全防護，配置各項安全設備並規劃安全措施。
- (三) 乙方實習生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務必遵守甲方管理規則。
- (四) 實習期間之具體學習內容，應由甲乙雙方依據實習目標及實習需求共同擬定之，由甲方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且不使實習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的工作。
- (五) 參與實習學生因執行甲方指示之工作致本人或第三人傷亡等損害，概由甲方負責。

#### **第九條 實習輔導機制**

甲方：負責實習學生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

乙方：承辦實習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實習導師負責指導實習學生校外

實習。

- (一)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依雙方共同擬訂之教育訓練計畫指派企業導師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
- (二)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實習學生協助從事危險、維法之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通知乙方實習學生，乙方實習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中止。
- (三) 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督導考核事宜由甲方派員辦理，乙方並得由各系實習導師協助輔導之。
- (四) 實習期間，乙方各系實習導師得視需求定期或不定期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或電話訪問實習狀況，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協助解決實習學生學習與適應問題。
- (五) 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參與實習學生轉介服務其他單位。

#### **第十條 實習考核**

- (一) 實習生請(休)假部分，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行為不端、違規或不聽從甲方指導糾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並作適當之議處。
- (三) 甲方應定期考核實習生實習成效，實習終止時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滿。

####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

- (一) 本契約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成果由雙方共同持有。
- (二) 本契約所獲致之成果於申請智慧財產權時，授權甲方負責辦理。

####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甲方與實習生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時，應由「銘傳大學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認定處理之，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實習之終止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實習學生違反下列職場體驗規定外，甲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職場實習訓練。

- (一) 如實習學生因個人適應不良或學習不佳，造成甲方之負擔而無法完成預定之實習實程，甲方得要求停止實習。
- (二) 參與實習學生若有違反保密合約、未依規定參與實習、確有不適任之情事、違反甲方監督管理或有其他足以造成甲方損害之情形者，得隨時終止實習。

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實習訓練時，應先獲得乙方實習學生所屬學系同意，本契約亦同時中止。

契約終止後，甲乙雙方應立即將對方交付之所有文件資料、影本及手抄本返還，並不得自行或提供非契約當事人使用上述文件。

### 第十四條 違約責任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經他方限期催告仍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五條 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甲、乙雙方因本契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六條 契約收執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乙 方： 銘傳大學

代表人：

代表人： 李銓

職 稱：

職 稱： 校長

授權代理人：

授權代理人：

地 址：  
段 250 號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北路五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29902801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